

编者说明:本刊2006年第12期刊登了陈红老师的“罗马法”教学实录,并组织了讨论。本期的“备课日记”反映了陈老师教学思路的形成过程。教学研究的文章可以写成通俗易懂的形式。叶小兵的“听课随笔”反响颇佳。陈红的日记体也别开生面。相信读者能够从中领悟精髓。

备课日记

陈红

(南京宁海中学,江苏南京 210024)

[关键词]新课程教材,内容标准,“罗马法”

[中图分类号]G63 [文献标识码]B [文章编号]0457-6241(2007)01-0048-06

2006年9月26日

下午,接到江苏省教育学院历史系何剑明老师的电话,他让我参加由江苏省师资培训中心主办的江苏省新课程观摩大会,10月20日在无锡市市北高中开一节示范课。课题可以自己定,但最好还是按无锡方面的教学进度来定。

虽说参加过高中新课程教材和教参的编写,但去年一直忙着带高三毕业班,真正接触高一新课程实际操作层面不到一个月,讲什么好呢?在传统的内容上出新意?还是探究如何处理新的内容?早听说一位名校的资深教师说过,必修(1)最难啃的骨头是“罗马法”这一课,老教材没有,据说教师要么是讲深、讲繁了,学生听不懂;要么是处理得太浅了,像是初中课,不能完成课标的要求。我也来啃啃这块硬骨头?还是等等无锡方面的消息再说吧。

10月1~7日

天天开邮箱,没有信件。

10月8日

下午收到何老师转发来的无锡方面的邮件。天哪!竟然真是让我上“罗马法的起源与发展”。拿来校历算算,10月20日是第七周,怎么上进度也不该是第六单元的第2课“罗马法”,难道他们也认为这是个难题,希望与南京的老师交流讨论?抑或

【收稿日期】2006-12-13

是无锡的同行向我发出了挑战?不管他们出此题的原因了,我应战,就上“罗马法”这一课!

一、马上找来“课标”,有关此课的“内容标准”是这样表述的:“了解罗马法的主要内容及其在维系罗马帝国统治中的作用,理解法律在人类社会生活中的价值。”

二、读教材。初读,觉得教材条理还是比较清楚的。但再细读,并根据教材列出授课提纲,改来改去总是不满意。此时,我开始感到有些问题不明白了,如教材上说:“罗马法从形式可以分为习惯法和成文法;从整体结构上看:包括公民法、万民法等。”这里的整体结构指什么?是法律本身的建构吗?这五个有关法的概念之间又是什么关系?从教材上引用的有关资料可以明显看出这部法的阶级性,它是维护统治阶级的工具。读了这些资料,可以从一定程度上理解罗马法对罗马国家发展所起的作用,但如何进一步去理解罗马法对世界的重大影响,乃至“课标”所要求的“理解法律在人类社会生活中的价值”?

唉,我该如何备这一课?郁闷!

21:30忽然想起一好友的先生是南京师范大学大法学院的教授。立刻打电话给她,看她能否提供罗马法的资料,她同意去先生的书架找一找。

10月9日

早晨第一节课后,发现办公桌上躺着本《罗马法》,我如获至宝地扑了上去,翻开一看是由周栢等

主编、1983年群众出版社出的。虽然它已陈旧并泛出黄色,但整整一个上午,没课时,我都在旁若无人地专心读它,同事见了开玩笑说:今天我们的“明星”(因为我与某明星同名)被“黄书”迷住了。

是被迷住了,才看了一小时我就发现:对于《十二铜表法》的内容摘编的角度不同,是可以得出不同的结论的。如:“第九表 公法的第一条是:不得为了任何个人的利益,制定特别的法律。”这不是表明法律是公共意志的体现吗?

还有,

“第三表 执行

一、对于自己承认或长官判决的债务,有三十天的法定宽限期。二、期满债务仍不偿清,债权人得拘捕之,押其到长官前,申请执行。三、此时如债务人仍不清偿,又无人为其担保,则债权人得把债务人押家中拘留,用皮带或脚镣拴住,但重量至多为十五磅,愿减轻的听便。四、债务人在拘禁期间可以自备伙食,如无力自备,则债权人应每日供给谷物份一磅,愿多给的听便。五、债权人可拘禁债务人六十天,在此期内,债务人仍可谋求和解,如不获和解则债权人应连续在三个集市内把债务人牵至广场,并高声宣布长官所判定的金额。六、在第三次牵债务人至广场后,如仍无人代为清偿或保证,债权人把债务人卖于第伯河以外或杀死之。”

这样看来,欠债人沦为债务奴隶是有一个过程的、是有条件的,并不是欠了债就必然会成为债务奴隶。

晚上,继续爱不释手地啃那本“黄书”,直至凌晨2:29。

10月10日

从19:00开始展开更广泛的资料搜索。到凌晨2:50,读了下列书的相关内容:

《法律简史》[美]约翰·梅西·赞恩著,孙运申译,中国友谊出版公司2005年6月版。

《世界政治制度史》洪波主编,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7月版。

《人类文明的演进》齐世荣主编,中国青年出版社2001年8月版。

《西欧文明》姚介厚、李鹏程、杨深著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11月版。

《世界文明史》[美]菲利普·李·拉尔夫、罗伯特·E·勒纳、斯坦迪什·米查姆、爱德华·伯恩斯著,商务印书馆1998年5月版。

从以上的制度史、文明史书中,我似乎摸到了罗马法的发展脉络。想到新课程的理念,教学不是允许创新吗?那我就自己重新设计课程内容!试试看。

教学流程是:

导入:关于罗马的系列图片。(如:罗马城起源的雕塑、万神殿、万神庙、斗兽场、圆形大剧院等)

探究一

1. 什么是罗马法?
2. 罗马法的起源与发展有哪几个阶段?

探究二

1. 罗马法的作用和影响是什么?
2. 罗马法为什么能维系和稳定帝国的统治?它为什么会成为近代资产阶级法学的渊源和近代法律的先驱?

探究三

1. 为什么当时奴隶制的罗马会形成博大而缜密的罗马法?

提示:是罗马当时特殊历史条件的产物。主要原因有:(1)疆域的不断扩大;(2)经济的发展;(3)文化传统;用法的形式来解决矛盾;(4)法学家们的努力;(5)皇帝的重视(如查士丁尼)等。

2. 学习了罗马法的发展史,你有何启示?

提示:法制的建设经历了漫长曲折的过程。(罗马法一千年)

法制的建设通过平和的方式。(罗马法起源,贵族与平民相互妥协;发展:万民法,罗马人与外邦人的相互妥协)

结论:法律是至高无上的,它是政治文明的基石。

10月11日

15:30是学校每周例行的教研活动时间,平时分散于各年级组的历史老师聚集在一起。说完本周学校教务处的工作安排后,我将刚写成的教案初稿,向同事们作了汇报。他们认为,此方案确有新意,但好像是给老师们做讲座,而不是在给学生们上课。有道理。

晚上反思,想起任世江老师在《研究新课标教材 推进新课程改革》一文中指出:“‘一标多本’情况下,教师教学,第一,要选择重要的知识;第二,要选择学生有能力认知的问题;第三,要考虑学术依据。”什么是重要的知识?我想这应该是新课程所探讨的问题。什么是学生希望解答的问题?他们有

能力认知的问题又是什么？我应该到学生中去调查。关于学术依据，应该再看一些新书、杂志，必要时向高校研究世界上古史的老师请教。

19 30 到先锋书店买来《罗马法原论》(周 枏著，商务印书馆 2005 年出版)、《世界文化史》(〔美〕林恩·桑戴克著，上海三联书店 2005 年版)、《世界文明史》(马克垚主编，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)。

10 月 12 日

上午课间，到高一 ⑨ 班(我校的一个普通美术班)布置预习《罗马法的起源和发展》，要求质疑、提出问题。

晚上看书，又有新的发现和体会。

一、找到重要信息，对本课内容有了新的理解。

《罗马法原论》中谈到：“乌尔批亚努斯时采用了三分法，即把法分为市民法、万民法和自然法。”原来这三种法是适用于不同范围的，市民法即公民法，适用于罗马市民；万民法的原意是指各国适用的法律；自然法是制定法的对称，它是指合乎人性、合乎理性的法律，适用于全体人类(包括奴隶)，是永远不变的、超时间、超空间的法律，一切制定法都应以自然法为标准，因而它是最理想、最好的法律。

这么看来，教材的正文没出现，而在导入框和小栏目[历史纵横]中涉及的自然法其实是一种理想的法，是法理思想，也是罗马法的最高峰。

这时，我对本课内容的选择有了新的理解：罗马法的主要内容，不可能上课时给学生讲法律条文，是否该理解为是指罗马的法制文明，而它最精华部分是法理思想，即自然法。它所提倡的，人人人生而平等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、法是至高无上的，是具有超越时间、地域与民族的永恒价值的，正因为如此，才会对罗马、对世界产生重大影响。只有强调了这一点，才能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法律在人类社会生活中的价值！

也许这也正是课标设计“罗马法”这一内容的意义所在？如《课标解读》中所说的：“罗马法的创设成型，有力地规范了当时的社会生活，对罗马帝国的统治起到了有力的维系作用。这也为后世人们理解法律对社会生活的意义提供了重要启示，法律成为人类政治活动文明的基本条件。”

二、发现了重要资料：在《罗马法》中“自然人”这一章中提到：“凡享有权利能力的人，就具有法律

上的人格，但要具备完全的人格，必须有自由权、市民权和家族权。”“自由权是作为自由人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权利。”“市民权内容包括公权和私权。公权，是指市民法规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”“私权，包括婚姻权、财产权、遗嘱能力和诉讼权。”

再找来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文献资料：

我们认为下面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：一切人生来就是平等的，他们被造物主赋予他们固有的、不可转让的权利，其中有生命、自由一起追求幸福的权利。

——美国《独立宣言》

私有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。除非由于合法认定的公共需要的明显要求，并且在事先公平补偿的条件下，任何人的财产不能被剥夺。

——《人权宣言》

如果课上把这两部分资料作比照，应该是可以比较清楚地说明罗马法的影响了。

今天收获不小，有点窃喜。

10 月 13 日

课间，与高一 ⑨ 学生交谈时发现他们对西塞罗比较熟悉，原来这是个美术特色班，学校的画室有好几尊西塞罗的石膏像，他们都画过。好，我认为最难的法理思想有了切入点，可以从西塞罗像导入。

晚上统计学生提出的问题。呵，真不可小看他们，主要问题如下：

李迪思：耶林为什么对罗马法有这么高的评价呢？

陈越：罗马法起源和发展是什么？

钱思佳：罗马法的内容是什么？

李雪凤：罗马法涉及的范围有哪些？

陈徐韵、李倩文、金梦蝶：公民法与万民法是否相同？

陈志彤：罗马法与万民法有什么关系？

苏晓丹：自然法包括哪些内容？

朱玥、赵诗彤、钱鸽、都思佳、孙洁琼、孟月洁：罗马法的作用和影响是什么？

施萌：为什么罗马法的内容会与资产阶级思想相似？

梅博远：罗马法在这么庞大的罗马版图上如何得以普及？

罗马法约束公民的基础和保障是什么？

罗马统治阶级是如何通过宪法来一步步巩固政权的？从罗马法相关规定中不难看出，这部

法律存在着鲜明的政治导向和阶级色彩,那么罗马法究竟能否推动社会的发展?这其中又有哪些阻碍?

刘骁然:当罗马人正在编纂法律时,中国人有没有编纂法?

经过分析,可以把学生的问题分为三个层次。

一、基础探究:

罗马法起源和发展是什么?罗马法的内容是什么?罗马法涉及的范围有哪些?公民法、万民法、自然法、罗马法这几个概念的关系。

二、深度探究

罗马法的作用和影响是什么?为什么罗马法的内容会与资产阶级思想相似?

三、多元探究

罗马统治阶级是如何通过宪法来一步步巩固政权的?从罗马法相关规定中不难看出,这部法律存在着鲜明的政治导向和阶级色彩,那么罗马法究竟能否推动社会的发展?这其中又有哪些阻碍?

当罗马人正在编纂法律时,中国人编法了吗?

无锡的学生会问些什么?我赶紧给无锡市北高中的联系人发 Email,征集市北高中学生的问题。

整理了学生的问题,我开始调整教学设计方案。

1. “基础探究”题目不变,这也是“课标”所要求的基本内容。

2. “深度探究”题改为:罗马法的作用和影响是什么?罗马法为什么能起到这样的作用和产生如此大的影响?

3. “多元探究”变动最大,几乎将原来的设计全部推翻。因为经过思考,觉得原来的第一题“为什么在当时奴隶制的罗马会形成博大而缜密的罗马法?”太大,第二题“学习了罗马法的发展史,你有什么启示?”对于学生来说太空,而且这种设问没有思维意义。不如干脆换上来自学生的问题:“刘骁然:当罗马人正在编纂法律时,中国人有没有编纂法?”“梅博远:从罗马法相关规定中不难看出,这部法律存在着鲜明的政治导向和阶级色彩,那么,罗马法究竟能否推动社会的发展?这其中又有哪些阻碍?”前一题是东西方的比较,而后一题正好反映出罗马法的局限性。

10月14日

继续读书,重点解决学生提出的多元探究题。

如何看待东方和西方不同的法?看了[美]林恩·桑戴克著的《世界文化史》和马克主编《世界文明史》。

如何看待罗马法的局限性?再次翻阅周的《罗马法原论》、齐世荣的《人类文明的演进》,还看了《中学历史教学》2006年第6期上陈文海教授的《关于古代罗马文明与罗马法》。

10月15日

电话请教南京师范大学的祝宏俊老师,收获颇丰。他提示我本课要注意的三个关键点:一、罗马法形成时的《十二铜表法》,是平民与贵族特殊斗争相互妥协的结果;二、罗马法发展过程中,自然法是法理思想,查士丁尼《民法大全》是罗马法的高度完备;三、罗马法的影响和意义,要重点强调罗马法的历史地位。

我向祝老师请教了教案中的几个主要结论,如:“以《十二铜表法》为开端、《查士丁尼民法大全》为总结的罗马法经历从落后到先进,由低级到高级,由简单到复杂,不断完善、完善的过程,成为古代世界最为系统完备的法律体系。”还有,“罗马法是维系和稳定帝国统治的工具。它还成为近代资产阶级法学的渊源和近代法律的先驱。”得到祝老师的认可。

精神振奋,再整理教案。

10月16日

开始制作课件。在网上搜索图片时发现不少游戏图,啊,原来电脑游戏中有“罗马帝国荣耀”“罗马帝国时代”“帝国罗马复兴”……游戏可是学生平时最感兴趣的。我决定放弃原来准备用于导入部分的雕塑、建筑等系列精美图画,改用学生熟悉的电脑游戏画面导入新课:

“同学们可能对这些电脑游戏很熟悉,玩游戏的关键是什么?是要守规则,就像人类社会发展需要有法制一样。你们知道古代世界最为系统完备的法律体系是什么?是罗马法。

……”

10月17日

上午,第三节课在高一(9)班试讲。除本组没课的老师,还特地请了一位外语老师来听。

课后进行评议,依我们组的惯例,只说缺点和问题,不谈优点。组员们提出:

1. 导入部分效果非常好,但游戏运行太快。
2. 许多内容可能还是由教师来叙述更好,在新课程中也应最大限度地发挥教师的优势。
3. 课件设计方面,有的幻灯片烦琐了,有的太简单,还需调整。
4. 什么是自然法说的似乎还是不太明白。
5. 总体感觉把理性的课题上得很理性,但对于高一学生来说能否再增加些感性的内容,如一些故事。

外语老师提出,能听懂,而且很清楚了,但与英语公开课比较,学生积极性似乎调动的还不够。

课间,我又找到①班学生,了解今天这节课的效果。他们反映课堂上用学生问题方式呈现很好,知识方面能基本掌握,作用和影响也能理解,但希望老师叙述时能增加一些故事、课上再多一些讨论。

晚上,打开邮箱,收到无锡市北高中强老师发来的学生问题。

1. “罗马建立了第一个海外行省西西里”句中的行省与中国元代的“行省”,有何区别?
2. 如果当时的罗马与当时的中国发生战争,哪一方更强?
3. 想了解罗马神话。
4. 对屋大维的人生历程感兴趣。
5. 奴隶被买卖,到何时罗马不再有奴隶?
6. 奴隶和自由人有什么区别,自由人是如何沦为奴隶的?
7. 罗马的奴隶受保护吗?
8. 罗马贵族制定的罗马法,既然贵族在没有法律的情况下受益,但为什么还要制定法律呢?
9. 罗马法对现在的法律有什么影响,罗马法与现在的法律有何联系?
10. 罗马法对哪些人不公平?为什么?

看了这些,我决定接受听课老师的意见,并把无锡与南京两校学生的问题组合起来,再次整理教案:

一、学生问题的调整(见《历史教学》2006年第12期本课的实录——编者提示)。

二、内容的调整。

1. 增加了保民官的设立,取消债务奴隶等故事。
2. 为了使“自然法”这部分再进一步明确化,翻阅了周枬的《罗马法原论》中的“罗马法分类”部分。书中说:“自然法思想,是共和国末期从希腊

传入的,并非罗马所固有。”“自然法的概念是亚里士多德提出来的,斯多葛学派作了进一步的阐述。西塞罗承袭并发扬了他们的学说,认为在自然中有真正的法律,这个法律代表理性、正义和神的意志。”那我原先把教材中说的西塞罗是“自然法之父”理解为是“自然法的创始人”,错了?就这一问题,再次电话请教了祝宏俊老师。祝老师说:“西塞罗的身份叫自然法的创始人不合适,更准确地说是‘古罗马自然法思想的主要倡导者’。他把古希腊的自然法思想介绍到罗马,为罗马人所接纳。自然法的思想简单地说就是认为自然界中存在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,却又必须为人所遵循的理性,即规则。后来有一些思想家为了论证人必须遵守这一理性,将它与人人必须顶礼膜拜的神等量齐观。自然法认为在具体的人为制定的法律之上还有一套更高的法律,这个法律是所有的人,不分地区、国别、种族都必须遵守的。”

这下我又明白了一个问题!马上对这部分教案作调整:

西塞罗(前106年—前43年),古罗马自然法思想的主要倡导者,把抽象的哲理与具体的罗马法相结合,认为法源于自然。在西塞罗之前,希腊有些哲学家认为,自然界中普遍存在着理性,这些理性借助自然界的客观物质表现出来,他们认为这些理性像神一样神秘、伟大,同时他们把抽象的理性与客观存在的自然物质结合起来,也是想用自然界对人类的重要性来说明理性的重要性。西塞罗吸收了这些思想,认为人间的法律就是那种神秘理性的具体化。这样就大大提高了法律的地位,人人必须服从法律。同时由于自然对人无所挑剔,那么人在自然面前也就无所谓高低,也就是说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”了。自然法认为在具体的人为制定的法律之上还有一套更高的法律,这个法律是所有的人,不分地区、国别、种族都必须遵守的。概括起来说,自然法的精髓是——人生而平等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、法是至高无上的。

……

三、课件的调整。

原来用两张幻灯片做第一部分的小结,如下:

幻灯片 罗马法的起源与发展
 起源:习惯法——成文法
 发展:公民法——万民法
 高峰:自然法
 完备:《民法大全》

幻灯片 表现形式 :习惯法、成文法
适用范围 :公民法、万民法
法理思想 :自然法
体系完备 :《民法大全》

现改为 :

幻灯片 罗马法的起源与发展
形成 :习惯法——成文法 (表现形式)
发展 :公民法——万民法 (适用范围)
高峰 :自然法 (法理思想)
完备 :《民法大全》 (体系完备)

这样把从时间顺序和不同角度来梳理罗马法的发展相结合,学生看起来应该更清楚了。

四、探究方式的调整。在“罗马法”这样一个理性的课题下,如何进一步激发学生课堂学习的兴趣和积极性?这是我今天要想办法儿解决的最难题了。怎么办?

排练小品?可能对于感性的内容好些,这课似乎不太合适,而且会让人感觉有点假。

假想导游历史,编些假设的案例?也不好,我有历史文献资料,为什么还要假设呢?

激发学生思维?三个层次的问题,角度、梯度不一样,如果我把它们变成同一个问题连续发问效果会如何?是否会引起悬念?引起学生的高度注意?

“基础探究”、“深度探究”、“多元探究”三个层次都问同样的问题:“罗马法是什么?”问第一次时估计不会有什么太大反映?连着问第二次、第三次……学生会有什么反应?他们又该是怎样一副表情呢……嘿嘿!去试试!

10月18日

调试课件。

考虑到三个层次主要问题的维度不同,调整为:“罗马法是什么?”“罗马法还是什么?”“罗马

法又是什么?”

10月19日

下午乘火车去无锡。

18:00,好不容易找到报到地点——地处312国道边的无锡百达宾馆。进入大厅人头攒动,听接待人员说不仅有本省的,而且还有许多是从安徽、福建、浙江、海南、河南来的。

10月20日

上午,在天一中学开大会。

下午,到市北高中去上课。

……

课堂上一切进展顺利,三个层次的探究逐步推进,课堂气氛越来越热烈……

当学生在《西塞罗对弗里斯的控告》的油画背景下激情朗诵了那段经典演说后,我接过话筒开始说本课的结束语:

“两千多年前西塞罗的精彩演说,表达了法律是至高无上的,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思想。回顾罗马法的发展历程,我们看到:罗马法制文明的进程是循序渐进的;罗马法对罗马国家发展和强盛起到过巨大的推进作用;罗马法中所蕴涵的人人平等、公正至上原则,具有超越时间、地域与民族的永恒价值!

今天的课就上到这儿……”

话音未落,掌声响起……

【作者简介】陈红(1966-),女,南京人,南京市宁海中学高级教师,主要从事中学历史教育及研究。

【责任编辑 杨莲霞】

· 摘 编 ·

林彪为何怕风怕光

林彪是黄埔五期的学生,参加过北伐,井冈山时期是军团长,抗日战争时期是八路军115师师长,解放战争指挥四野从东北打到海南。有关回忆林彪建国后的文章总说,林彪怕风怕光,住宅的窗帘厚厚的,屋里白天也要开灯。人们纳闷,叱咤风云的将军身体如此是如何打仗的呢?

林彪的身体原本就不是很强壮。1938年1月凌晨,刚取得平型关大捷的林彪奉命率115师直属队西进,途经山西省隰(ξī)县阎锡山的19军防区时,因他穿着刚缴获的日军黄呢大衣,骑着日军战马,19军哨兵误以为是日军军官,一枪击中了他的胸膛,而且伤及脊椎神经,从此落下了怕风怕光的怪病。